

## 彰化縣績優運動選手留縣培訓精進計畫部分規定修正

### 二、得申請本計畫之運動種類：

- (一)高、國中：當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之必辦競賽種類、滑輪溜冰、武術、籃球、排球、棒球及足球。
- (二)國小：田徑、游泳、桌球、羽球、武術、足球、棒球及籃球。

### 三、凡設籍本縣，並就讀本縣國小、國中、高中職之選手，且獲得下列成績之一，得申請獎助金：

- (一)高、國中採計指定盃賽部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籃球聯賽最優級組、全國排球聯賽最優級組、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及全國棒球聯賽最優級組以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比賽為限；武術採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當年度未辦理則採計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滑輪溜冰採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當年度未辦理則採計全國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 (二)國小部分，田徑採計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游泳採計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須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告之B級以上賽事）、桌球採計自由盃國小組個人及團體桌球錦標賽、羽球採計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武術採計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足球採計國民小學世界盃及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棒球採計國小棒球聯賽（硬式組）、籃球採計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等。
- (三)代表本縣參加上述第（一）或（二）款之各項競賽個人項目獲得第一名或入選正式國家代表隊：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
- (四)代表本縣參加上述第（一）或（二）款之各項競賽個人項目獲得第二、三名：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
- (五)各種運動團體賽項目補助名額之計算，以法定下場比賽人數為該次比賽之補助名額，獲得第一名之選手，每人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獲得第二、三名之選手，每人每月發給一千元。
- (六)代表本縣參加上述第（一）或（二）款之各項競賽選手連續年度獲得第一名或入選正式國家代表隊：
  1. 個人項目連續二年獲得第一名或入選正式國家代表隊，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
  2. 個人項目連續三年獲得第一名或入選正式國家代表隊，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
  3. 團體項目連續二年獲得第一名，每人每月發給二千五百元。

4. 團體項目連續三年獲得第一名，每人每月發給三千五百元。

(七)選手參加二種或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種或一項。

(八)獎助金發給期間為一年。

(九)選手未銜續訓練者，不得申請獎助金。

(十)選手於受理申請時已高中畢業者，不得申請獎助金。

六、受補助選手於補助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本縣。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縣或本縣學校出賽。

(三)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